

# 临沭县石门镇 安全应急预案

临沭县石门镇  
二〇二二年一月



## 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内容和要求，为有效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应急管理，明确应急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地控制突发事件灾害的扩大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及可持续发展，结合临沭县石门镇的实际情  
况，编制了《临沭县石门镇安全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石门镇各部门、各村居委会、相关企（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相关要求。

批准人（签字）：

颁布日期：



# 临沭县石门镇 安全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临沭县石门镇依据国家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开展预案编制工作，形成本次报告。

## 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编制小组	姓名	安全分工
组长	袁新惠	负责镇政府全面工作
副组长	葛浩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加油站、一般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安全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加油站、一般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安全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加油站、一般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安全
成员	韦涛	建筑施工、城市道路、城镇燃气、热力管道、房屋拆迁、维修工程、厂房安全、危房改造、道路交通、自然资源及公共事业、小区等安全
	李国栋	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及消防等安全 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违建房屋
	胡举亮	规模工贸企业、商务、大型商超、再生资源回收、商贸流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等安全
	郝会会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行业、文化市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印刷发行单位、旅游等安全



	高辉	卫生、食品药品等安全
	陈延军	规模工贸企业、商务、大型商超、再生资源回收、商贸流通、煤炭企业、油气管道等安全
	胡顺玲	农业生产、水利工程、森林防火、农业机械、粮食、农药、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渔业船舶、沼气、汛期安全





# 目 录

一 总体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4
3 运行机制.....	13
4 准备与支持.....	223
5 预案管理.....	235
二 专项应急预案.....	29
1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9
2 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8
3 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8
4 建筑施工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7
5 防台风、防汛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2
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3
7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62
8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18
9 燃气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1
10 烟火爆竹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5
11、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4
12、森林防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4
13、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28
14、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34

# 一 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石门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辖区内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石门镇党委和石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各基层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3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

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石门镇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加以妥善处理的事件。根据其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石门镇突发事件分为以下4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建设施工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人员密集场所踩踏事故、电力、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1.4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镇街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5 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镇政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镇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县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敏感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研判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石门镇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石门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石门镇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镇政府负责应对的自然灾害类和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响应支援；公共卫生类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由对应牵头部门进行响应支援。

需要请求镇政府进行响应支援的突发事件，由镇政府统一组织响应工作。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1、石门镇总体应急预案**

石门镇总体应急预案是石门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石门镇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石门镇制定、公布实施，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向上与《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

### **2、石门镇专项应急预案**

石门镇专项应急预案是石门镇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报石门镇批准后实施。

3、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构成种类根据需要不断进行补充、完善。

4、凡涉及跨本行政区域的，或超出石门镇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临沭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确保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石门镇安委会承担突发事件的总指挥部职责，并迅速通知相关部门成立石门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石门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总指挥：袁新惠

副总指挥：葛浩 人大主席

李国栋 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郝会会 宣传委员

高辉 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延军 副镇长

胡顺玲 副镇长

成员：刘波 派出所所长

朱崇文 国土所所长

解建粉 卫生院院长

李东霖 办公室主任

高敏 企业办主任

卓李明 应急办主任

邢玉宝 环保办主任

李守行 水利站长

刘迪 宣传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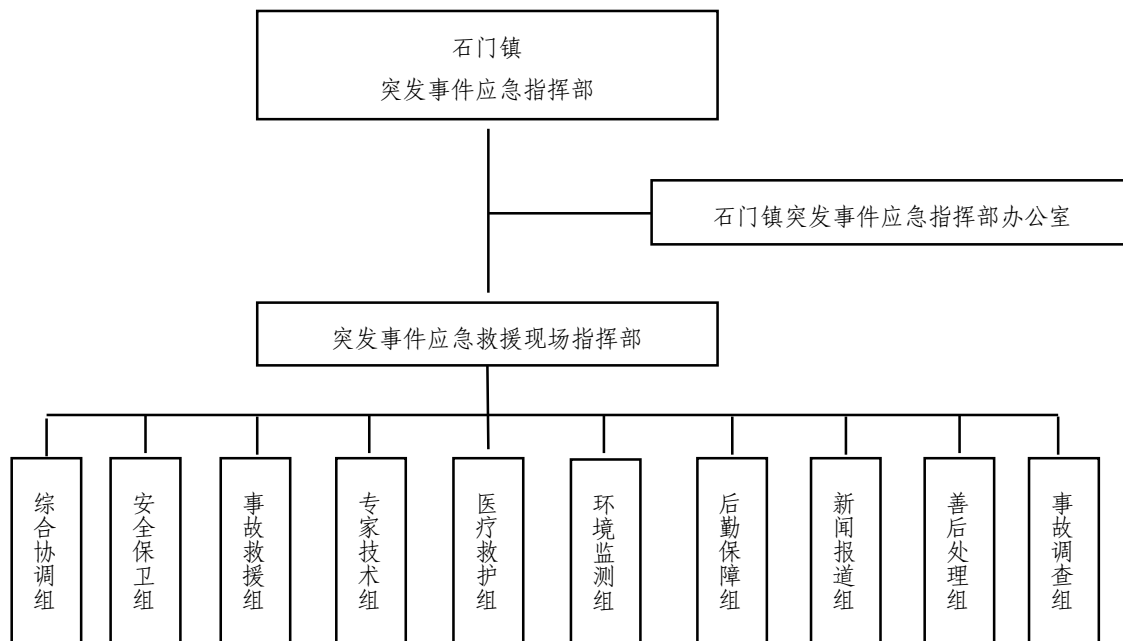
为强化应急指挥系统，本系统采用替补机制，即各指挥系统的正职因出差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的情况下，由副职行使正职应急指挥职责。

临沭县石门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见下表: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石门镇24小时值班 电话：0539-5978910	总指挥	袁新惠	13791517819
	副总指挥	葛浩	13854977431
		李国栋	18866917725
		郝会会	18954952758
		高辉	13953943016
		陈延军	13573993657
		胡顺玲	15153990275
相关部门	成员	刘波	17862208079
	成员	朱崇文	19853916216
	成员	卓李明	13405394533
	成员	李守行	5978956
	成员	高敏	15318541253
	成员	邢玉宝	13583932999
	成员	李东霖	13793948007
	成员	刘迪	15969958101

为强化应急指挥系统，本系统采用替补机制，即各指挥系统的正职因出差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的情况下，由副职行使正职应急指挥职责。

石门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网络如下：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职责

- 1、组织领导石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 2、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3、在石门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 4、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 5、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展开救援工作。
- 6、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及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7、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修订预评估。
- 8、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事故接报工作。
- 2、负责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开展石门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 3、建立石门镇突发事件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分析石门镇突发事件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镇街应急指挥部。
- 4、协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间的协调。

###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1) 党政办公室、社会稳定办公室

根据石门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命令，做好石门镇级层面的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工作；协助镇街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通讯保障；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生产信息宣传等工作；承担镇街机关办公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2) 应急管理中心

承担镇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依法对石门镇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进行监管；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临沭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组织与保障；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筹备。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对石门镇安全事故风险特点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风险特点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设备；负责建立石门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3)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和农村现代化试验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养殖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监督和指导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指导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及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4) 镇水利服务中心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石门镇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石门镇水利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指挥石门镇防汛抗旱工作。



#### (5) 镇卫生院

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抢救事故受伤人员，开通医疗救护绿色通道，提供医疗保障；参加相关事故调查和卫生监督。

#### (6) 镇文体站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辖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监督、指导辖区学校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等活动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辖区学校加强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辖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餐饮安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餐饮安全、校舍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承担石门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接送学生（幼儿）上下学车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指导校车安全管理。负责镇街保留车辆的安全管理及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7) 镇财政所

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及应急救援、专家组活动、善后处置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8) 镇环保办

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议，参加相关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分析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 (9) 镇派出所、交管所

负责制定突发事件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并负责危险区的隔离；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灾区

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信息；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 （10）镇综合执法中队

负责指导、协调所辖部门、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依法惩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担负维护石门镇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抢险救灾等任务。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规划，妥善处置涉及稳定大局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矛盾等。

#### （11）镇民政所、便民服务中心

督促民政福利机构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牵头组织开展对民政福利机构（敬老院）的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负责民政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祭奠节日有关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生活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参与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参与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12）镇市场监管所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和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3）镇司法所

负责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参与各类事故调查，提供法律支撑。

#### （14）电信公司、供电组

（15）负责修复损坏电信设施；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快速修复损坏的供电设备、供水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

#### （15）镇纪委办、工作区书记等

服从镇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 1、综合协调组

以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为主，组长由应急管理中心主任担任，负责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工作；通知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召开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临沭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

件先期处置工作情况。

## **2、安全保卫组**

以派出所为主，组长由派出所所长担任，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制定交通管制的应急方案，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信息。

## **3、事故救援组**

以镇街武装部、综合执法中队、林业站、水利站、民兵应急排、相关救援组织和事故单位、事发地村居委会为主，组长由镇武装部部长担任，负责组织突发事件中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搜救；制定堵漏和灭火方案；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和受影响的容器设备的保护；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洗消工作。

## **4、专家技术组**

以石门镇应急管理办为主，组长由应急管理办指定对应事件专家担任。石门镇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石门镇制定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医疗救护组**

以石门镇卫生院为主，组长由镇街卫生院院长担任。联系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 **6、环境监测组**

以镇环保办、镇建办为主，组长由镇环保办主任担任。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负责及时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向应急指挥部发出警报，提出设立环境警示标志的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指导方案。

## **7、后勤保障组**

由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民政所、财政所等部门配合，组长由镇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负责受伤人员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具体负责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 **8、新闻报道组**

由党政办公室牵头，社会稳定办公室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 **9、善后处理组**

由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街综合执法中队、镇街财经服务中心等部门为主，事故单位配合，组长由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担任，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一般突发事件处理以事故单位为主处理，便民服务中心等部门协助。

## **10、事故调查组**

由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应急管理中心、市场监管所、司法所、工会、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组织和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

###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村（居委会）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镇街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镇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 **2.2.6 村居委会职责**

石门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村居委会应接受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全力配合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

### **2.2.7 企业职责**

1、企业应按要求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石门镇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并进行应急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自救、事故报告工作。

3、为现场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情报资料，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 **2.3 应急联动机制**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的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

块结合的原则，在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职责与分工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1.1 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

镇政府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分析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 **3.1.2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镇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建立完善社区、村居、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基层政府要统筹规划，科学划分网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

##### **3.1.3 加强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建设**

镇政府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须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各社区、村委要明确突发事件监测

责任机构，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完善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储运、食品药品安全、排污单位、危废处理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完善相关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2.2 预警

(1) 根据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 个级别。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正在逐步扩大，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迅速蔓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预警级别的确定。一是接收到上级政府部门不同级别的预警信息；二是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和各部门收集、分析、测定可能发生的公共事件信息后，经会商研判，确定的不同级别的预警。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镇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加强分析研判，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统筹运用应急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

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后，相关社区、村委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不同级别的预警措施应体现逐级提升和相互衔接关系，不得相互矛盾。

(4) 解除预警措施。经研判分析评估确认突发事件风险降低或解除，应及时调整降低预警措施或解除预警措施，石门镇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相应预警级别，并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1、石门镇和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河（湖）长、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居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加强对网格员的集中统一培训和考核，

提高基层网格员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的能力。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石门镇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石门镇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石门镇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县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和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石门镇及有关部门可越级汇报，直至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5、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主动向石门镇、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6、石门镇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 **3.3.2 先期处置**

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都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石门镇应急指挥部



报告。

1、任何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单位应立即就地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报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和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将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传达领导的指示和要求，并根据需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立即做出响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报告。

3、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在向临沭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或蔓延。

4、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开启应急装置、关闭管阀、迅速撤离事故区域内无关人员等），并按企业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 **3.3.3 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预案后，按突发事件级别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并立即着手开展如下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订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协调和调度各方面救援资源；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石门镇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

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学救援工作，治理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积极搜救失联人员，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做好失联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确认搜救无望，可采取措施终止有关搜救工作，并予以公布。

⑪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⑫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⑬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物价，维护市场秩序。

⑭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⑮采取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石门镇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安全保护。

⑥加强对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

⑦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对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储备、救济救灾保障、社会秩序、舆论引导与控制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和支撑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石门镇宜设立保障类工作综合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安排相关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石门镇应主动响应中央和省、市、区的部署决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党政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中心、社会稳定办公室等部门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必须遵守纪律，严格把关，尤其是涉外、涉及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的新闻报道，必须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执行。

### **3.3.6 紧急状态**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由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故单位、事发地为主、石门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石门镇协调。主要包括：

1、突发事件发生后，石门镇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

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石门镇及时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便民服务中心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村居委会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镇卫生院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石门镇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石门镇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临沭县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石门镇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做好在突发事件中被损害公共基础设施等的修复工作。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尚未恢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围堤等被毁坏及河流被堵塞的，石门镇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复。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石门镇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3.4.2 恢复重建**

石门镇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事发地村委会、居委会具体负责恢复与重建工作。需要上级政府给予援助的，由石门镇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 **3.4.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石门镇或授权的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重点查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对责任事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分析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管理水平和相应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石门镇配合省、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调查组，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地震救援、防洪抢险、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社会团体、群众性志愿者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基层政府、共青团组织、基层单位应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组织引导成立志愿者队伍，并建立档案，作为抢险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吸纳有专业抢险技术特长的人员进入专业队伍或把他们作为志愿者队伍的骨干力量。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指挥部确定一批有相关领域抢险救援能力的单位作为抢险救援应急队伍，并掌握其装备、人员构成等情况；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做到满足应急所需。

逐步提高各类专业应急队伍的装备水平，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以及防护装备。各专业应急队伍制订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确保队伍完成抢险救援任务。各抢险救援队伍的总体情况、编成要素、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每年年初向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变更及时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石门镇按照预案分工调用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处置。必要时，及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援助。

### **4.2 财力支持**

石门镇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经费和应急所需物质、装备、基础设施投入、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补助等专项经费由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财政所每年对应急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4.3 物资装备**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资种类、储藏数量和调拨程序等。应急储备物资调用由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

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建立救援设备和物资信息库，一旦有突发事件发生，可随时查询调用。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调配，实现资源共享。

### **4.4 科技支撑**

石门镇及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建立健全石门镇应急指挥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石门镇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国家、省、市、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临沭县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经石门镇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石门镇镇长批准发布。并上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向上衔接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下衔接石门镇相关单位、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

## **5.3 应急宣传和培训**

### **5.3.1 应急宣传**

石门镇相关单位、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通过宣传媒体、广播、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常识。

督促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制订应急工作细化预案，加强与中、小学生有关的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的教育，针对校内易发生的公共事件组织演练。

在中、小学普遍开展紧急避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在村、社区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涉密内容除外）、预警方式和报警电话。

### **5.3.2 应急培训**

石门镇和各部门的领导干部特别是调任、交流到新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总体应急预案和与分管工作有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人事部门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等应急工作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以提高领导干部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对各牵头部门的救援人员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注重经常性的训练，把培训作为提高救援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手段。

有关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5.4 应急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各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的综合能力。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



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5.5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石门镇应对突发事件运用紧急权力，采取应急措施依法实施监督。

### **5.5.1 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 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5.5.2 惩罚**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及时报告突发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 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5.6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果出现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机构职责调整，应急资源变化，预案演练或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有不妥之处，以及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情形时，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7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石门镇应急救援物资汇总表

物资名称、型号	实际数量	协议储备或号备	单位	仓库地点	物资储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袋类	10000		条	石门镇			
砂石料（石块）			立方米	石门镇			
铁锹	50		把	石门镇			
救生衣（圈）	50		件	石门镇			
被褥			床	石门镇			
救援绳	600		米	石门镇			
雨衣	100		套	石门镇			
发电机（组）			台套	石门镇			
照明设备	50		台套	石门镇			
排涝设备			台	石门镇			
手钳			把	石门镇			
钢镐			把	石门镇			

物资名称、型号		实际数量	协议储备或号备	单位	仓库地点	物资储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手摇或电动报警器	10		个	石门镇			
	手提喇叭	10		只	石门镇			
	报警器	10		台	石门镇			
	安全帽			顶	石门镇			
	雨靴	100		双	石门镇			

## 二 专项应急预案

### 1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1 总则

##### 1.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石门镇范围内（除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石门镇负责处置的火灾事故的应对工作。

#### 1.2 事故分级

1、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1.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1.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1.4.1 预测与预警

1、石门镇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信息。

2、石门镇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趋势进行预测。

3、石门镇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

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火灾事故可能性很大的，石门镇必须在 1 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石门镇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1.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4 个级别。

-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1.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街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1.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发生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石门镇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石门镇相关部门监测到火灾事故可能发生时，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火灾事故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1.5 事故应急响应**

### **1.5.1 事故报告**

#### **1.5.1.1 先期处置**

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开启应急装置、关闭管阀、迅速撤离事故区域内无关人员等），并按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火灾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事发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1.5.1.2 事故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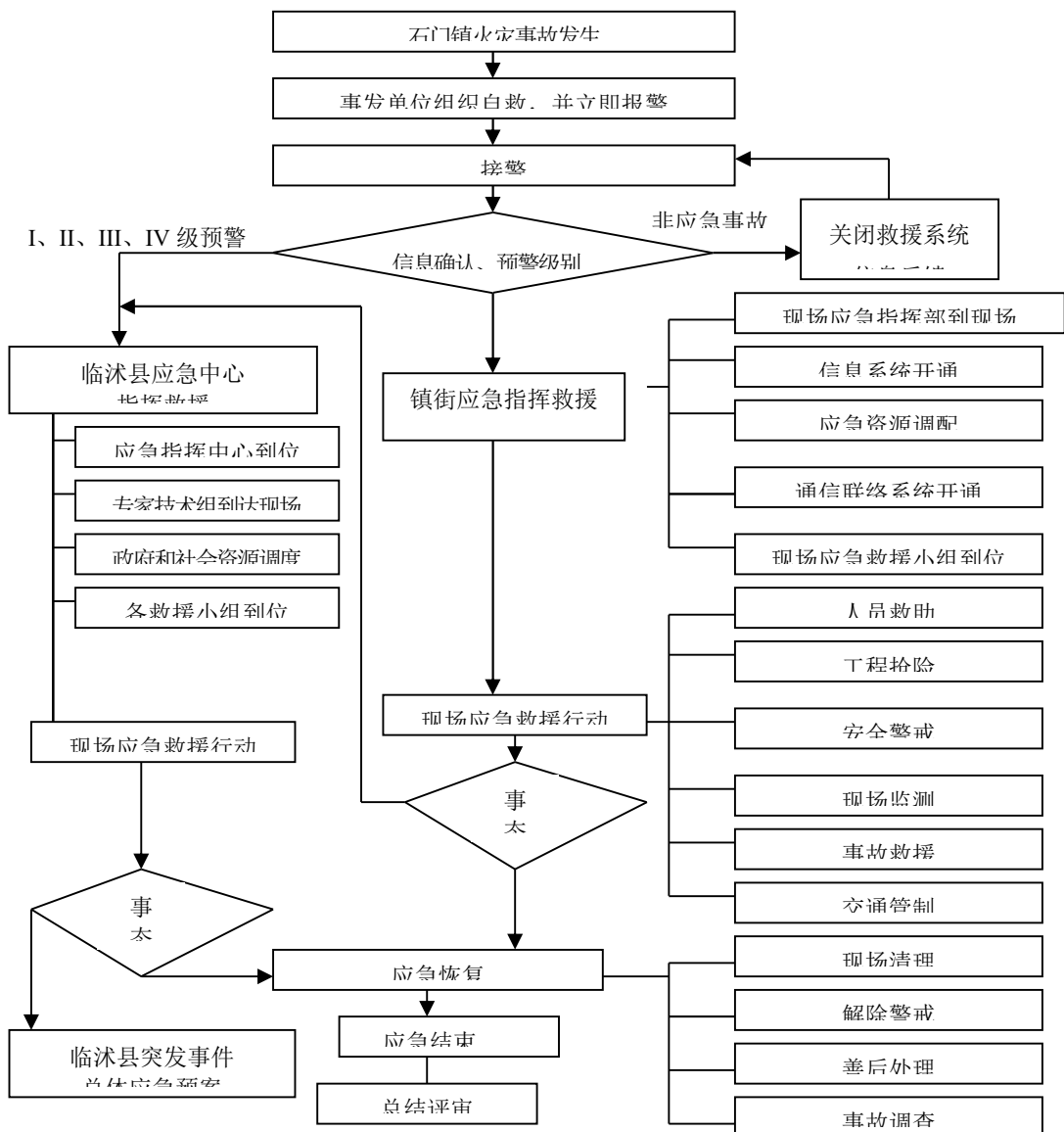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4、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图2-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火灾事故发生后，石门镇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火灾事故发生后，石门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石门镇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镇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火灾事故，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1.5.3 预案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1.5.4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



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

### **1.5.5 应急救援**

#### **1.5.5.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1.5.5.2 现场处置措施**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单位领导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危险区域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一旦发生初期火灾，岗位和附近人员必须迅即采取果断灭火措施，根据起火部位的物质、设备等特性，正确选用灭火器材或启动自动灭火装置，扑灭初期火灾，进行自救。

4、尽快用警报器或其他通讯方式向邻近岗位人员发出警报和呼救。事故岗位人员还应按照预先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启动紧急停车程序，中止反应和有关操作，切断火灾部位电源，防止停车处置不当而引发二次事故。

5、救援总指挥和各专业组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往事故现场，首先了解

事故情况，若发现有人受伤、中毒时，安排救护组立即组织采取现场急救措施。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指挥灭火营救组、抢修组开展灭火、抢险救援行动。

6、事故救援组成员在听到警报后迅速赶往指定集合地点，得到指示后赶赴事故地点，对事故情况和人员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首先救人，然后灭火。

7、事故救援组人员应站在上风向，注意佩带个人防护用品，且尽量靠近疏散楼梯、通道位置，以便在火灾蔓延时安全撤离。对初期火灾部位周围的易燃、有毒物质，最大限度地采取紧急隔离或冷却措施，努力控制火灾蔓延。

8、根据事故发生状况，总指挥应立即决定向消防、急救医院等有关方面报警。在组织施救时应清点现场人数，落实警戒、联络、调配、撤离、防护等措施。

9、一旦火灾有扩散蔓延趋势，应立即组织人员尽量将现场（车间、仓库）的可燃、易燃原料、半成品、成品撤至安全区域。撤出的物资不得阻塞通道，影响灭火、施救行动和人员疏散。

10、安全保卫组负责封锁现场，限制无关人员入内；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人员在厂门口迎候，为消防、救护车指引带路。现场指挥人员应向消防或医疗、救护人员介绍火灾部位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危险危害特性和受伤人员情况，为迅速、准确采取施救行动提供可靠信息。

11、火灾扑灭后，首先应清查人数，并按消防部门的要求清理火灾现场。查明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采取防范措施，掌握第一手资料。

12、组织对消防器材和急救器材作全面检查，及时换药或更新灭火器材，积极配合事故调查，认真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同时对应急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加以认真分析，落实改进措施。

### **1.5.6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石门镇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1.5.7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并佩戴有毒气体报警器，根据毒物不同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服。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1.5.8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1.5.9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1.5.10 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为主、石门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石门镇协调。主要包括：

（1）火灾事故发生后，石门镇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石门镇及时调查统计火灾事故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

告和向社会公布。

(3) 后勤保障组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村居委会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 医疗救护组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 石门镇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 石门镇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临沭县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石门镇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 做好在火灾事故中被损害公共基础设施等的修复工作。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尚未恢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围堤等被毁坏及河流被堵塞的，石门镇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复。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石门镇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1.5.11 应急恢复**

镇街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1.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街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1.7 保障措施**

### **1.7.1 队伍保障**

1、石门镇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石门镇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镇街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1.7.2 装备保障**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1.7.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石门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1.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石门镇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1.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

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职业中毒、烧伤等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镇街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1.7.6 资金保障**

对石门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石门镇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1.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1.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1.8 培训与演练**

#### **1.8.1 应急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村居等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1.8.2 应急演练**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2.1 总则

#### 2.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2.2 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一个区（市、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上；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 2 个以上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省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发生涉及我省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

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区（市、区）；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

(4) 霍乱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中毒人数 1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药品安全事件，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 10 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5)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区（市、区）；

(3) 霍乱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

波及 2 个以上区（市、区）；或设区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区（市、区）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8)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10) 药品安全事件，在市或区（市、区）辖区内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 1 人重伤、或者 5 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1) 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 霍乱在 1 个区（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影响范围涉及区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4) 一次中毒 3。人以上、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5)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

(6) 药品安全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7) 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2.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2.4.1 预测与预警

1、石门镇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制订监测计划，广泛收集本行政区各种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建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核实、分析、评估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石门镇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趋势进行预测。

3、石门镇应急指挥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认定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可能性很大的，石门镇必须在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石门镇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主要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 2.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件，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件，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2.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街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2.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件发生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企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石门镇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石门镇相关部门监测到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发生时，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2.5 事件应急响应**

#### **2.5.1 事件报告**

##### **2.5.1.1 先期处置**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事件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人员隔离，先期救治等），并按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上报应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公共卫生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事发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2.5.1.2 事件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件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件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件的简要经过;

(四)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件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件总体情况.。

4、事件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件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件概况,随后补报事件全面情况。

5、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2.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件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居民点)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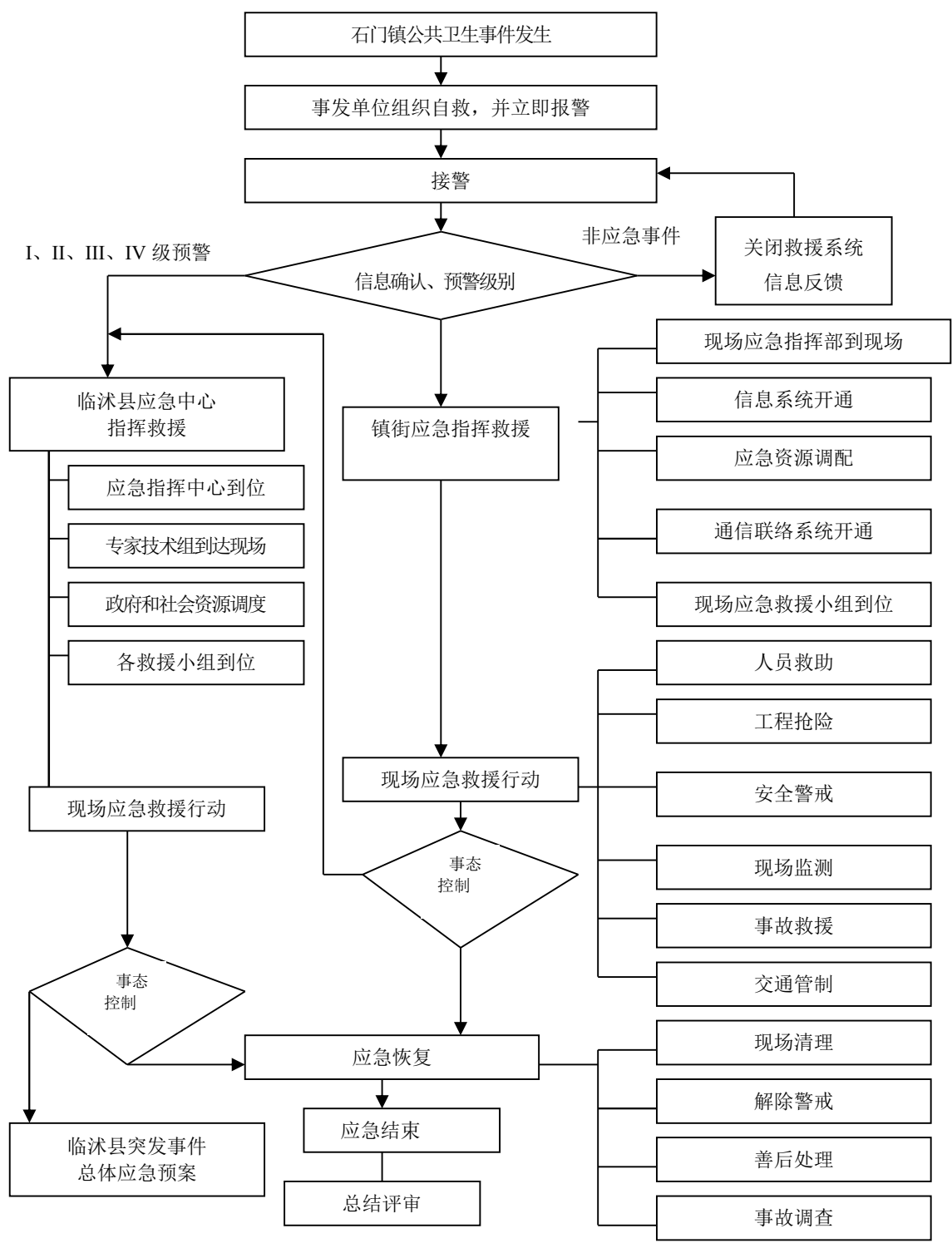


图4-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石门镇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石门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石门镇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镇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2.5.3 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件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件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2.5.4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件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件现场。事件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件应急救



援状态。

## **2.5.5 应急救援**

### **2.5.5.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2.5.5.2 现场处置措施**

#### **1、传染病**

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冠状病毒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等其他传染病疫情，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在信访办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 **(1) 一般突发事件**

- ①立即启动每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加强疫情的通报，做好预防。
- ②加强对接触人群的跟踪管理，做好企（事）业单位、学校、超市、市场、公共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 ③严格执行进出人员的管理制度。
- ④个人做好个体防护，如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如勤洗手、勤消毒、多通风、少聚集等。
- ⑤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 **(2) 较大、重大突发事件**

- ①开展针对卫生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②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 ④加大进出事故发生单位大门的管理力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实行健康通通行卡制度。

④个人做好个体防护，如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如勤洗手、勤消毒、多通风、少聚集等。

⑤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 (3)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①以村、社区、企业等组织为单位，进行群防群控，如实行封闭式管理（居家隔离、整村封闭等），并加强外来人员管制，对异常人员，划定独立隔离区，实行重点医疗管控。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人员外出必须向所在单位请假；外出人员返回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暂停一切大型的集体活动，不安排生产等。

④对人员密集场所（超市、市场、食堂）、电梯、厕所等公共场所每天进行消毒处理，通风换气。

⑤每天公布疫情的防控工作情况。

⑥积极接种国家批准的疫苗，共同建立免疫屏障。

## 2、食物中毒

一旦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时，事故发生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做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此食物供应，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2) 立即对病员进行救治，重症人员转送往医院救治。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并进行初步化验。

(4)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

(5)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3、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 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患病群众送医院接受治疗。

(3)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

### **2.5.6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石门镇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2.5.7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2.5.8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口罩、消毒酒精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2.5.9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2.5.10 善后处理**

(1) 事故发生后，石门镇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

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 石门镇及时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 后勤保障组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社区、村居委会积极支持、配合便民服务中心妥善安置、安抚群众，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4) 医疗救护组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 石门镇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 石门镇和有关部门及时制订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临沭县人民政府、上级部门制订方案的，根据制订的方案，石门镇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石门镇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2.5.11 应急恢复**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2.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

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街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2.7 保障措施**

### **2.7.1 队伍保障**

1、石门镇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石门镇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镇街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2.7.2 装备保障**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

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当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2.7.3 信息保障**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石门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

### **2.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石门镇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2.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镇街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2.7.6 资金保障**

对石门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石门镇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2.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2.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2.8 培训与演练**

### **2.8.1 应急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村居等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2.8.2 应急演练**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3 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1 总则

#### 3.1.1 适用范围

凡在本镇街范围内发生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灾害，地面塌陷、地面沉降、滑坡、泥石流、特殊类岩土（软土、砂土）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适用于本预案。

### 3.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 (1) 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 (1)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上，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25%，或 5 万以上，10 万以下。

较大自然灾害事故：

-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2 万间或 0.06 万户以上，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20%，或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一般自然灾害事故：

- (1) 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或 0.03 万户以上，0.2 万间或 0.06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15%，或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3.3.1 应急组织体系**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3.3.2 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3.4 应急准备**

#### **3.4.1 资金准备**

1、石门镇组织、协调镇街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地方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加大对救灾资金投入力度。镇街级财政每年按照标准统筹救灾准备金列入财政预算，一旦发生灾情，根据石门镇要求及时筹集、调拨救灾资金，会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以最快的速度下拨到灾区。

2、石门镇财政所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安排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石门镇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4、居委会（村委会）在发放使用救灾款物时，要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主要保证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口粮救济和倒房户恢复重建，绝不准优亲厚友、平均发放和挪作他用。

#### **3.4.2 物资准备及救助**

由石门镇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健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1、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根据需要，科学选址，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

- 2、汛前应购置补充救灾衣被、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 3、建立、健全救灾应急所需的食品和生活用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
- 4、储备、采购充足的救灾所需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
- 5、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采购、调拨、运输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 **3.4.3 通信和信息准备**

1、通讯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畅通，建立村居委会救灾信息共享服务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通讯和信息服务。

- 2、加强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确保 24 小时以内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 **3.4.4 救灾装备准备**

民政所、武装部、卫生部门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通讯、办公设备和装备等。

### **3.4.5 人力资源准备**

1、加强灾害信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搞好救灾业务培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水平。

2、组织民政、卫生、水利、气象、国土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救灾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安、武警、消防、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 4、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 **3.4.6 社会动员准备**

1、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2、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不断加强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服务网络建设，健全覆盖石门镇和村居捐助接收站、点。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3.4.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积极开展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

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基本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石门镇不定期开展对镇街机关、居委会（村）主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3、每年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组织1至2次演习，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3.5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

#### **3.5.1 灾害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

1、石门镇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居委会（村）做出灾情预警，并向石门镇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根据灾情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情况，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灾情紧急时可提前启动应急预案。

3、石门镇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居委会（村）通报，做到信息共享。

#### **3.5.2 灾情信息管理**

##### **1、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存在的困难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1）灾害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饮水困难人口、需救助人口、需过渡性救助人口和受淹社区或村居、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因灾死亡大牲畜数量、因灾死亡家禽数量、倒塌房屋间数（其中倒塌农房户数、间数）、严重损坏房屋间数（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间数）、基础设施毁损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农业损失、工矿企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益设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等。

（2）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救助饮水人口、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重建住房间数、需重建住房户数等。

（3）已救济情况包括：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支出口粮救济款、已支出饮水救助款、已救济衣被

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支出治病救济款、已支出重建、维修住房款、已重建住房间数、已重建住房户数、已维修住房间数、已维修住房户数等。

## 2、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石门镇及时汇总对本行政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并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快报表》初报，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掌握灾情，及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向临沂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2小时。

一次性灾害造成5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必须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镇（区）灾情报告后，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重、特大自然灾害可直接上报省局）。

(2) 灾情续报。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未完全稳定之前，石门镇应急指挥中心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并于每日9时前将截至到前一天的灾情上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重、特大灾害根据灾情发展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石门镇在灾情稳定后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 旱灾灾情报告：按照灾害过程的不同阶段，分为初报、续报、核报。初报是指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对旱情进行调查、汇总，首次对灾情进行填报；续报是指在初报后，旱情发展过程中上报；核报是指在灾情解除后，石门镇便民服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和上报工作。

## 3、灾情核定

由民政、气象、水务、国土等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 4、台账管理

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倒塌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石门镇便民服务中心在灾情核实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3.6 应急响应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学救援工作，治理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积极搜救失联人员，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做好失联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确认搜救无望，可采取措施终止有关搜救工作，并予以公布。

(11)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

抚工作。

(12)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3)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物价，维护市场秩序。

(14)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5)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 **3.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3.7.1 灾后救助**

(1) 通过调查摸底并张榜公示后，对确认需要政府救济的灾民，报临沭县民政部门审批备案。灾民凭身份证到石门镇民政所或指定的地点领取救济物资，其救济金一律实行社会化发放。对因灾造成伤病的灾民由医疗卫生部门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2)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 **3.7.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应由石门镇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以受灾户自筹为主，通过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借贷、政策优惠、政府救济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因素。

(1) 灾情稳定后，石门镇便民服务中心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

(2) 根据实际，由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组织制订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3)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向上级争取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4)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5) 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各项优惠政策。

(6) 卫生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7) 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并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3.8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党政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必须遵守纪律，严格把关，尤其是涉外、涉及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的新闻报道，必须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执行。

新闻报道应以正面宣传为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抗灾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善后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街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3.9 培训与演练**

#### **3.9.1 应急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村居、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



力。

### **3.9.2 应急演练**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习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4 建筑施工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4.1 总则

#### 4.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门镇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高处坠落、起重伤害、坍塌、火灾、车辆伤害、触电、中暑、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生产安全事故。

### 4.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重伤；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 2.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 2.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下重伤；
- 2.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 4.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4.4 事故预警、发布、响应和解除

#### 4.4.1 预测与预警

- 1、镇街应急指挥部建立石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

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石门镇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镇街应急指挥部与其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石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镇街村建办等部门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建立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4、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其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施工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当立即向镇街应急办公室、村建办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镇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4.4.2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按照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4个级别。

- 1、蓝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影响。
- 2、黄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可能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 3、橙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 4、红色预警：表示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4.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及以上预警由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或解除，镇街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预警进行发布与解除。

2、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采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镇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临沭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报

临沂市和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4.4.4 预警响应**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建筑施工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1、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临沭县（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建筑工地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2、石门镇建立相应的应急值班制度，负责日常接警工作。石门镇相关部门监测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应立即核实、研判，迅速初步确定预警级别，由主管领导确定是否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报警。实行首问接警制，任何接警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诿信息接报和转报工作。

### **4.5 事故应急响应**

#### **4.5.1 事故报告**

##### **4.5.1.1 先期处置**

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初期处置（包括先期救助、保护现场、迅速撤离事故区域内无关人员等），并按企业预案程序报告 110 公安指挥中心、119 消防指挥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应急管理中心、村建办等相关部门。

对发生的各类建筑施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当地社区、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4.5.1.2 事故报告**

1、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342 号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

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4、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4.5.2 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程序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开始,应急响应程序见图1-1。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并将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如施工现场)迅速报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制定保护方案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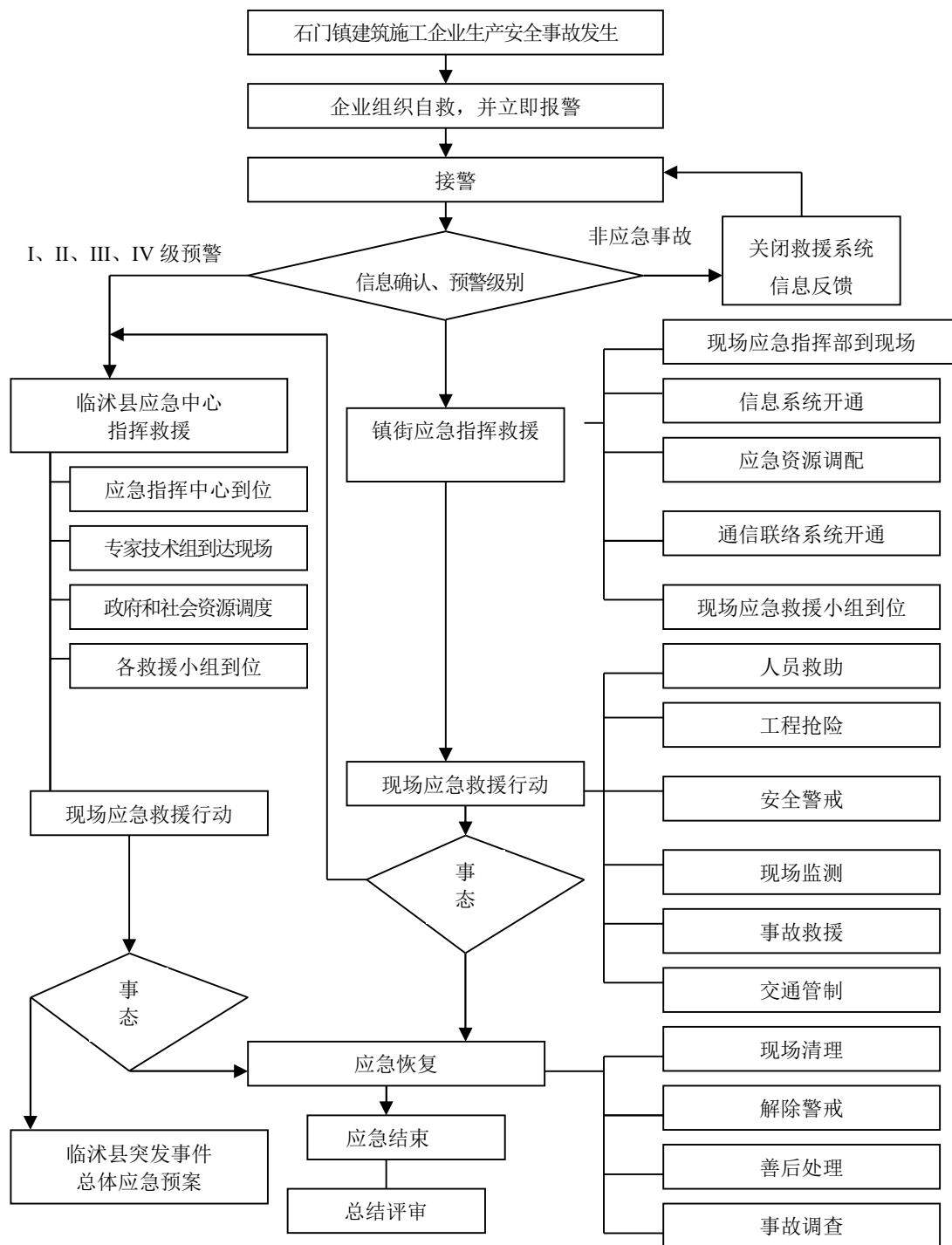


图8-1 应急响应程序图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石门镇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至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市政府。

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石门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镇政府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

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启动一级响应由石门镇党委和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镇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启动二级响应由镇政府决定，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领导批示、指示，或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直至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指挥。

### **4.5.3 预案启动程序**

当所发生的事故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
- 2、通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制定救援方案。
- 3、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4、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5、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

### **4.5.4 各应急组织的响应**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预案一旦启动，由应急指挥部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各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接到预案启动命令后，迅速按自身职责组织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已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状况将各救援小组分组，各小组按本预案职责行动，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状态。

### **4.5.5 应急救援**

#### **4.5.5.1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侦检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订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现场指挥部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4.5.5.2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实施。

根据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起重伤害事故、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等。

针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述如下。

##### **1、建筑施工生产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线。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说明并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尽量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2、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气体、易燃液体、自燃物、电气火灾等）。
- (3) 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临沭县及石门镇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3、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首先查明险情，确定是否还有危险源。塔吊构件、其它构件是否有继续倒塌的危险，确定人员伤亡情况。与应急救援相关人员商定初步救援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经总指挥批准后，现场组织实施。

(2) 安全保卫组负责把出事地点附近的作业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并进行警戒，非相关人员不许靠近。

(3) 检查电路，确定已切断有危险的低压电气线路的电源。如果在夜间，接通必要的照明灯光。

(4) 事故救援组在排除继续倒塌或触电危险的情况下，迅速将伤员脱离危险地带，移至安全地带。

(5) 医疗救护组对伤员开展现场简单急救后，将伤员送至镇街卫生院或临沭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 **4、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1) 现场警戒和隔离**

根据现场遇险人员状况和数量，建立警戒和隔离区域。同时，应注意保证紧急救援的通道畅通，避免坠落伤害继续扩大和围观人员妨碍现场救援工作。

#### **(2) 现场抢险救出伤员**

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下，现场指挥人员根据人员坠落情况，指挥抢险人员，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抬升、冷热切割设备、工具和手段，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3) 现场施救和送救伤员

在事故现场附近用止血带、夹板等进行现场紧急抢救，防止伤员过量出血。

(4) 抢险必须由经过演练和专业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抢险时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防滑鞋等）。

(5) 现场指挥人员可用扩音器（或话筒）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 5、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坍塌事故发生时，安排专人及时切断有关闸门、电源或对未坍塌部位进行抢修加固或者拆除，封锁周围危险区域，防止进一步坍塌。同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赶赴现场。

(2) 要迅速确定事故发生的准确位置、发生事故的初步原因，可能波及的范围、坍塌范围、核准人员人数、人员伤亡情况等。

(3) 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当现场遇有人员受到威胁时，首要任务是抢救遇险人员，应急抢险人员应注意做好自身安全。

(4) 事故现场周围应设警戒线，严禁与应急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

(5)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人工清除和机械拨土、打钻等相结合的方法，对坍塌现场进行处理，建立通风、通讯和供水通道。抢救中如遇到坍塌巨物，人工搬运有困难时，可调集大型的吊车进行调运。在接近边坡处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全部改用人工扒物，防止误伤被埋人员。现场抢救中，还要安排专人对边坡、架料进行监护和清理，防止事故扩大。

(6) 如发生大型脚手架坍塌事故，必须立即划出事故特定区域，非救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特定区域。迅速核实脚手架上作业人数，如有人员被坍塌的脚手架压在下面，要立即采取可靠措施加固四周，然后拆除或切割压住伤者的杆件，将伤员移出。如脚手架太重可用吊车将架体缓缓抬起，以便救人。

(7)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的原则。坍塌事故发生后，救援单位多，现场情况复杂，各种力量需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共同完成。

(8) 以快制快、行动果断的原则。鉴于坍塌事故有突发性，在短时间内不易处理，处置行动必须做到接警调度快、到达快、准备快、疏散救人快、达到以快制快的目的。

(9) 讲究科学、稳妥可靠的原则。解决坍塌事故要讲科学，避免急躁行动引发连续

坍塌事故发生。

(10) 当施工人员发生身体伤害时，急救人员应尽快赶往出事地点，并呼叫周围人员及时通知医疗部门，尽可能不要移动患者，尽量当场施救。如果处在不宜施救的场所时必须将患者搬运到能够安全施救的地方，搬运时应尽量多找些人来搬运，观察患者呼吸和脸色变化，如果是脊柱骨折，不要弯曲、扭动患者的颈部和身体，不要接触患者的伤口，要使患者身体放松，尽量将患者放到担架或平板上进行搬运。

(11) 事故现场取证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12) 救援人员应注意自身保护，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3) 在没有人员受伤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坍塌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加固或拆除，在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恢复正常施工秩序。

#### **4.5.6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

当事故发展到石门镇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或镇政府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沂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5.7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

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并佩戴有毒气体报警器，根据毒物不同性质穿戴相应的防护服。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4.5.8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4.5.9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依据法定程序，经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组织疏散居民返回居住地，转入正常工作。

#### **4.5.10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等工作，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查明事件经过与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 **4.5.11 应急恢复**

镇街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4.6 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论。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临沭县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

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1、新闻报道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4、善后处理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镇街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 **4.7 保障措施**

### **4.7.1 队伍保障**

1、石门镇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为石门镇制订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危机管理等提供决策意见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以临沭县消防大队、镇街民兵应急排、片区的应急队伍；相关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

3、一旦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4、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

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 **4.7.2 装备保障**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防污材料等救灾装备和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应急救援储备资源不足时征用备用救援装备，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现场应急指挥部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 **4.7.3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石门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生产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 **4.7.4 物资与运输保障**

石门镇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安全保卫组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协助做好

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4.7.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配合组成的医疗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情况严重紧急时向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由临沭县卫生健康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救护队伍，将烧伤、摔伤、掩埋等伤员安排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后，立即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省、市、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省、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镇街级医疗救护人员积极做好配合，服从调度。

#### **4.7.6 资金保障**

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与监控设施必要的资金准备。对石门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石门镇财政所列入财政预算。

#### **4.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社区保安队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4.7.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4.8 培训与演练**

#### **4.8.1 应急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

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村居、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4.8.2 应急演练**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习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5 防台风、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 5.1 总则

### 5.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门镇范围内防台风、防汛、抗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5.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红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区内 12 小时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全区 2 / 3 以上镇政府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且区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重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区内或全区 1 / 2 镇政府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且区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较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全区有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2) 区内 12 小时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全区 2 / 3 镇政府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区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一般洪涝灾害事故：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

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全区有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2) 区内或全区约 1 / 2 镇政府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区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 **5.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5.3.1 应急组织体系**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5.3.2 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5.3.3 石门镇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作为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责为：传达、贯彻上级和石门镇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监督落实；承担石门镇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地区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及时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灾工作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处理石门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办理临沭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5.4 应急准备**

### **5.4.1 组织准备**

镇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镇街实际建立健全防台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要落实并公布防台防汛责任人。有防台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 **5.4.2 工程准备**

水利部门按照区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本镇街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 5.4.3 预案准备

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台防汛相关预案等各类防台防汛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 5.4.4 物资队伍准备

由石门镇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健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根据需要，科学选址，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

汛前应购置补充救灾衣被、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所需的食品和生活用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

储备、采购充足的救灾所需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采购、调拨、运输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镇政府、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5.4.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政府负责本镇街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镇政府、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 5.4.6 救灾救助准备

镇政府民政部门应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

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5.4.7 防台风、防汛检查**

防台防汛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台风、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 **5.4.8 技术准备**

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台防汛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区防总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台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台防汛救灾工作。

### **5.5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 **5.5.1 灾害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

1、石门镇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居委会（村）做出灾情预警，并向石门镇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根据灾情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情况，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灾情紧急时可提前启动应急预案。

3、石门镇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居委会（村）通报，做到信息共享。

#### **5.5.2 预警信号**

##### **1、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存在的困难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1)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饮水困难人口、需救助人口、需过渡性救助人口和受淹

社区或村居、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因灾死亡大牲畜数量、因灾死亡家禽数量、倒塌房屋间数（其中倒塌农房户数、间数）、严重损坏房屋间数（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间数）、基础设施毁损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农业损失、工矿企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益设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等。

（2）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救助饮水人口、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重建住房间数、需重建住房户数等。

（3）已救济情况包括：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支出口粮救济款、已支出饮水救助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支出治病救济款、已支出重建、维修住房款、已重建住房间数、已重建住房户数、已维修住房间数、已维修住房户数等。

## 2、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灾情初报。石门镇及时汇总对本行政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并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快报表》初报，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掌握灾情，及时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向临沂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2小时。

一次性灾害造成5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必须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临沭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镇（区）灾情报告后，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临沭县人民政府报告（重、特大自然灾害可直接上报省局）。

（2）灾情续报。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未完全稳定之前，石门镇应急指挥中心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并于每日9时前将截至到前一天的灾情上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重、特大灾害根据灾情发展随时报告。

（3）灾情核报。石门镇在灾情稳定后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旱灾灾情报告：按照灾害过程的不同阶段，分为初报、续报、核报。初报是指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对旱情进行调查、汇总，首次对灾情进行填报；续报是指在初报后，旱情发展过程中上报；核报是指在灾情解除后，石门镇便民服

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和上报工作。

### 3、灾情核定

由民政、气象、水务、国土等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 4、台账管理

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倒塌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石门镇便民服务中心在灾情核实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5.6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险情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按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响应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5.6.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镇街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镇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防台防汛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严密监视台风、暴雪、暴雨、雷暴、水库水位等动态；

（2）通知各村各单位组织开展以险工险段、小型水库、山塘、低洼地区、各类危房、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的防自然灾害检查。

（3）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做好作物抢收工作，落实好农业大棚、渔业养殖等防灾救灾措施；

### 5.6.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较大（Ⅲ级）事件时，镇街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镇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岗，分析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形势、明确防御重点；

（2）广播台风、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信息，提醒群众和有关单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3）检查各村的责任人、信息员、各类巡查(监测、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的到岗到

位情况和抗灾抢险物资的落实情况；

(4) 联村干部要督促各村开展防御工作、对于抗灾救灾任务较重的村，应提前下村指导；

(5) 险工险段、在建工程、建筑工地等落实防御措施，户外广告牌、高空设施、公用设施等落实保安加固措施；

(6) 各行政村及相关单位向镇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人员转移、抢险队组织、应急物资落实等情况。

### **5.6.3 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由镇街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镇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到岗，全面动员和部署全镇防御工作，各应急小组开始运作；

(2) 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山塘、险工险段、在建工程、学校等重点防护目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落实应急方案，对超过汛限水位的水库山塘，要迅速将高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对洪涝、泥石流灾害的重点受灾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

(3) 对辖区内危房、临时工棚、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及其他危险地段的居住人员，作全面排查摸底，做好随时转移准备，并落实好转移安置点及后勤保障措施；

(4) 必要时可对幼儿园、学校、企业、公共设施等采取停课、停工、停止集会、交通管制等措施；

(5) 定时向镇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各类责任人到岗到位、人员转移、抢险队伍、防汛物资、避灾场所使用等信息。

### **5.6.4 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由镇街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全体机关干部到岗到位，联村干部全部下村指导，全面落实好各项防汛防台抗旱等抗灾救灾工作；

(2) 立即组织力量转移洪水灾害易发区域及危房、临时工棚等危险地段的居住人员，

着力做好旅游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落实防灾救灾措施，尽全力避免人员伤亡；

(3) 对各类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做到“不留一户、不漏一人”；

(4) 小型水库、山塘、险工险段、学校巡查责任人要到岗到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各类抢险应急小分队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如发现险情灾情，抢险队伍在保证队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快速出击、全力抢险救灾；

(6) 定时向镇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汛情、工情、灾情、民情等信息；

(7) 如遭遇超强台风、超标准暴雨、洪水，要组织更大规模的人员转移，并做好电力、交通、通讯全面毁损后需要“村自为战”、“人自为战”的各项准备。

### **5.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6.5.1**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5.6.5.2**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 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6.5.3** 防台防汛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台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5.7 信息处理与发布**

### **5.7.1 信息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 **5.7.2 信息发布**

未经应急指挥部核实和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防台防汛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需要由市级及以上发布的汛情及防汛抢险动态等，由市防总统一审核；涉及水利工程的，由市防总办公室会同水利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

### **5.7.3 信息处理**

凡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洪水、台风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5.8 应急保障**

### **5.8.1 通信保障**

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台防汛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5.8.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发生洪涝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动指令及时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 **5.8.3 应急物资保障**

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统筹本镇街防台防汛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 **5.8.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镇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5.8.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救灾等供电需要。

### **5.8.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 **5.8.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 **5.8.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 **5.8.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防台防汛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5.8.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镇政府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台防汛抢险救灾资金。

## **5.9 培训与演练**

### **5.9.1 应急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石门镇应急管理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村居、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5.9.2 应急演练**

石门镇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

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习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 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6.1.总则

#### 6.1.1 目的

为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全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 6.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安监总局《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6.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非煤矿山发生的下列事故应对工作：

- (1)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
- (2) 跨镇行政区的一般事故；
- (3) 镇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需要增援的事故；

#### 6.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施救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机制。

### 6.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6.3 预警预防机制

#### 6.3.1 信息监控和报告

镇应急办负责全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

作。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有关企业对非煤矿山重大危险场所及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灾害的信息应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事故的信息，应及时报告镇政府及县应急局。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镇政府和县应急局报告。对于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镇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 6.3.2 预警预防行动

#### (1) 预警行动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以及影响范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般事故：**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较大事故：**一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事故：**一次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以上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对应事故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对有可能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进行预警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镇政府负责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红色、橙色预警公告。红色、橙色预警公告发布的同时，镇矿山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 (2) 预防行动

镇政府确认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6.4 应急响应

### 6.4.1 信息报告和处理

(1)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政府和有关部门。

(3) 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县应急局。

(4) 政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全镇非煤矿山事故报告信息。

### 6.4.2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I 级)、重大事故(II 级)、较大事故(III 级)和一般事故(IV 级)。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发生 IV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发生 IV 级矿山事故灾难时，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成员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如下应急准备：

(1) 立即向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2) 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政府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

(3) 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工作的需要，通知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矿山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根据需要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 6.4.3 指挥和协调

在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 统一协调、指挥一般事故(IV 级)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内容是：

- ①指导、协调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②协调矿山救援队伍，调配矿山应急救援资源；
- ③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④组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⑤及时向镇政府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6.4.4 现场紧急处置**

(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镇政府及企业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镇政府及有关部门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2) 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3)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镇政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矿井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并报告领导组，由领导组组织有关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 **6.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6.4.6 信息发布**

镇非煤矿山事故领导组是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新闻报道组负责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 **6.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非煤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告领导组，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 **6.5 后期处置**

### **6.5.1 善后处理**

6.5.1.1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租用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或镇政府负责解决。

6.5.1.2 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由事故单位、镇政府负责。

6.5.1.3 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 **6.5.2 救援总结**

应急结束后,镇政府相关部门应将应急救援有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按程序上报。

## **6.6 保障措施**

### **6.6.1 信息保障**

镇应急办负责全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

### **6.6.2 队伍、装备和物资保障**

根据镇政府安排，组织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协作机制，企业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

### **6.6.3 应急保障**

#### **6.6.3.1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秩序稳定。根据需要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6.6.3.2 医疗卫生保障**

镇卫生院负责做好人员急救工作，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 **6.6.3.3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镇政府按有关规定协调解决。

#### **6.6.3.4 社会动员保障**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资、资金以



及人力支援。

#### **6.6.4 宣传培训**

6.6.4.1 镇政府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的意识。

6.6.4.2 镇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护、防护撤离、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

## 7 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7.1 总则

### 7.2 目的

为有效预防全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可能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 7.2.1 编制依据

本预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临沭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 7.3 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加大整改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 7.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雾、雪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严重堵车。由一般性交通事故、人为因素、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堵塞，且连续堵塞时间超过 12 小时。

（三）交通事故。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或一次重伤 10 人及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四）其他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全镇预案分为两级，镇政府制定的预案为一级预案；各村、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为二级预案。

### 7.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即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 7.6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7.7 预警机制

### （一）分级指标

1、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2、特别重大事故指我镇所属车辆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交通事故，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指我镇所属车辆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交通事故；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较大事故是指我镇所属车辆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二）预测与预警发布

1、春运、重大节日、特殊时期，向所有司乘人员发出预警。

2、道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向车台发出预警。

### （三）应急处置

1、预案启动条件我镇所属的车辆发生有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由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况启动预案，并进行安排和部署。

2、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车辆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7.8 安全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7.8.1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一定立刻将发生事故的状况报告镇人民政府、交警中队，按规定逐级上报，而且在 24 小时内写出版面报告。

7.8.2 事故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址；
-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量；
- 3、事故原由、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故急救办理的状况和采纳的举措；需要辅助事故急救和办理的有关事项；

## 7.9 情况报告

(一) 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拨打报警电话 110 向镇派出所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急救电话 120 向镇卫生院求救。镇派出所和镇卫生院接到报警或求救电话后，在迅速组织抢险的同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和镇政府（值班联系电话：0539-2132511）报告。

(二) 在发现或得知发生紧急情况后，紧急情况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书记和镇长或包村领导报告。

(三) 镇政府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最短时间内（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报告，相关部门对口上报。

## 7.10 预案启动

(一) 紧急情况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二级预案、一级预案依次启动，必要时同时启动。

(二) 紧急情况发生后，沿线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快速反应，在一级预案未启动前，首先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三) 启动一级预案由镇政府镇长或镇长指定的领导决定；启动二级预案由沿线各村、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决定。一级预案启动后，按照预案要求，迅速组成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部综合协调组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并通知二级预案的主要负责人。镇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接替二级预案指挥或指导二级预案指挥。

## 7.11 应急措施

（一）镇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和事故调查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展开。

（二）镇派出所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三）镇卫生院立即组织急救，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 **7.12 其他事项**

（一）镇政府针对交通道路发生的紧急情况，有本预案以外的随机处置权力。

（二）加大路面控制力度。派出所、交警中队、交管办等部门要严格查处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要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交通道路安全。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将宣传交通法律法规等常识纳入日常工作，认真做好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畅通的宣传工作。要积极配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司机朋友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到预防交通事故中来，从源头上减少或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大力整治事故易发地段。镇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要认真、详细排查镇内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地段，并制定和落实事故易发地段整治计划和措施。镇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完善事故易发地段的交通安全设施，有效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 8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1 总则

### 8.2 编制目的和根据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备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劫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劫难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8.2.1、编制原则和合用范畴

本预案合用于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送、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劫难应对工作。并按照如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托科学，依法规范。避免为主，平战结合来解决事件。

### 8.3 应急响应

#### 分级响应

1、按事故劫难的可控性、严重限度和影响范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所在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

2、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及有关预案开展自救和管控。无论险情与否超过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均应及时报请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或县人民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或协调专业救援人员、机构实行救援。

3、当县级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转后，本预案自动停止响应，有关救援机构和人员按上级预案履职。

### 8.4 指挥和协调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公司预案，组织救援，镇政府在接到报告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分管安全人大主席担任副指挥长，按照有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应急中心协调指挥的重要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县级部门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2) 协调有关专家指引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避免事故引起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行；

(3) 针对事故引起或也许引起的次生灾害，适时告知有关方面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4) 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增援救援工作；

(5) 必要时，上报县应急部门，商请消防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4个现场应急救援组：

(1) 现场秩序维护组：由镇分管安全领导牵头，成员由派出所、交警中队、事故发生地村组构成，按职责分工负责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协助人员疏散。

(2) 抢险救援组：由镇分管维稳工作领导牵头，镇群众工作办、事故发生地村组负责组织协调，协助好县交通、公安、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施救和抢险救援。

(3) 医疗救护组：由镇分管卫生领导牵头，镇卫生院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急救、治疗。

(4) 善后工作组：由镇分管调解领导牵头，由镇群众工作办，事故发生地村、社区负责贯彻，协助县民政局、县交通管理大队、有关保险机构及事故单位参与，负责死者尸体解决、伤亡人员的拟定以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等解决工作。

## 8.5 现场紧急处置

1、根据事态发展变化状况，浮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足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本上，依法采用紧急处置措施，并立即上报县应急局。

2、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也许导致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一是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状况、人员伤亡状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状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波及到的范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重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涉及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也许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状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3、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用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起物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防护措施。

## 二是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拟定爆炸地点；
- (2) 拟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拟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边环境；
- (6) 明确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状况；
- (7) 拟定爆炸也许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拟定爆炸也许导致后果的重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也许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公司消防队伍等）。

## 三是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拟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拟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拟定泄漏源的周边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拟定与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合；
- (6) 明确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状况；
- (7) 拟定泄漏时间或估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也许导致的后果（泄漏与否也许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边环境的也许性；
- (13) 拟定泄漏也许导致后果的重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也许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8.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起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用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步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涉及人员、设备、设施和场合等）。

### 群众的安全防护

2、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引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涉及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清除受污染的衣物，避免继发性伤害。

## 8.7 应急结束

1、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原则，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危险化学品事故劫难善后处置工作完毕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毕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 11.8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公众信息交流。镇政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阐明本公司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故也许导致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避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相应急救

援培训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3) 演习。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习；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并于演习结束后向安全监管总局提交书面总结。应急指挥中心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组织一次应急演习。

## 9 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9.1 总则

### 9.2 编制目的

为提高城镇燃气事故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城镇燃气事故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9.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沭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等。

### 9.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程度降低到最低点，维护镇政府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

### 9.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门镇辖区域范围内发生的镇政府燃气事故的处置工作。

### 9.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石门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之一，其明确规范政府层面的应急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本预案与《临沭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 9.7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9.8 应急响应

#### （一）预案启动

镇政府燃气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依据职责参与、协助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由副组长提出，报组长批准后执行。上级指挥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后，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二）响应程序

1. 通知响应。接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并向上级指挥部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通知响应时，先采取电话通知，然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发送具体的应急响应信息；向上级指挥部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需要救助的内容。

2. 应急指挥。石门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城镇燃气事故负有先期处置责任，具有先期处置权、指挥权。上级指挥机构负责人到达现场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迅速移交应急指挥权，确认配合事项，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首先确认事故现场警戒范围，组织危险区域内群众从上风向撤离，等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到达，不得盲目开展抢险工作。

## （三）处置措施

1. 确定现场风向，在上风向、警戒区域外确定应急人员现场集结地点，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的具体任务分工，在城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2. 迅速掌握事故现场、事态发展、人员伤亡和受困、事故规模、影响范围和趋势等情况，明确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危险性，初步划定现场区域、危险区域、安全区域、警戒范围和个体防护要求，并立即报告上级指挥部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并妥善安置。安置场所根据安置人群数量、安置时间长短和气候等情况，可选择交通便利和有安全保障的公园、学校、宾馆、体育场等公共场所。对启用的临时安置场所，应指定负责人，并提供相应的人力和资源保障，保障安置场所的生活（水、电、食品、衣被）、卫生、通讯和治安等基本需求。对疏散人群中需特殊援助的群体（例如老人、残疾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疗养院、监管所等）应重点作出安排。

4. 组织开展对伤员的先期医疗救护工作，记录和汇总伤亡情况，配合做好转运工作。

5. 组织或者配合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周围实施交通管制和警戒，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通道的交通畅通，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人

员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护，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了解事故情况、警戒范围，避免进入危险区域，参加警戒和交通管制人员在事故情况不明时应先待命。

## 9.9 注意事项

1. 划出警戒范围，边线附近空气中天然气含量不超过 0.5%，液化石油气不超过 0.15%。

2. 防范火源，禁带火种靠近现场、禁止汽车驶入警戒区、警戒区内使用非防爆电器和电子设备。

3. 不得盲目开展抢险工作，应立即组织危险区域内群众从上风向撤离，设立警戒区，及时将现场情况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等待专业队伍到达现场。

4. 偏远地区或医疗救护力量无法迅速到达，必要时可在专业医疗人员的远程指导下，组织开展对伤者的紧急救护。首先应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如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对休克者，应先处理休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保持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5. 险情发生至现场恢复期间，应封锁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生意外。当事故现场有发生二次更大事故征兆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扩大警戒范围。

6. 救助人员要服从指挥，统一行动，及时将救援进展情况报告应急小组长。

## 9.10 应急结束

经上级指挥部确认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上级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9.11 应急评估与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提升，并将应急救援情况形成报告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 9.12 应急预案管理

### （一）宣传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辖区居民的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要建立健全与相关单位的快速联动反应机制。

## （二）培训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要针对辖区镇政府燃气事故的特点，对领导小组指挥人员和应急人员开展专项应急培训和训练，包括现场决策、信息获取、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和个体防护、燃气危险特性等，对人员培训进行考核和记录。

## （三）演练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编制辖区年度镇政府燃气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针对演练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或在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采取解决措施。

## 10 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0.1 总则

#### 10.1.1 目的

规范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后果，包括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0.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和科学指挥。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统一协调指挥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的处置技术和水平。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 10.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 10.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1)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 3-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 30-50 人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和重特大未遂伤亡事故。

(2) 超出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办事处区域的烟花爆竹事故。

(3) 镇政府认为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处置的烟花爆竹事故。

#### 10.3.1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10.4 预警预防机制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已掌握的烟花爆竹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镇应急办。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可能引发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镇应急办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镇政府，镇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的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镇政府报告，同时抄送镇应急办。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镇应急办、镇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地安全监管部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 10.5 预警行动

各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10.6 应急响应

#### 10.6.1 分级响应

#### 10.6.2 镇政府有关部门的响应

Ⅲ级响应时，镇政府有关部门启动并实施本部门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及时向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镇应急办。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镇政府提出请求。

#### 10.6.3 镇应急办的响应



- 及时向镇政府报告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镇政府，同时负责通报、协调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组织协调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按照镇府领导同志的指示，通知镇关单位和有关专家赶到镇应急办或相关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
-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10.7 指挥和协调**

1、进入III级响应后，镇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镇应急办根据事故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3、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具有突发、迅速、爆炸破坏威力大、伴有火灾和强烈的冲击波等特点，针对性地全力开展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二次爆炸、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传播途径。

## **10.8 镇政府有关部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及时向镇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同时抄送镇应急办。

### **10.9 镇应急办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向镇政府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派出烟花爆竹、爆破工程、消防、化工、安全工程类等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及时向镇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必要时通过镇政府协调武警支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10.10 紧急处置**

1、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2、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突发、迅速、冲击波强，以爆炸、燃烧为主，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密切监控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特殊险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镇应急办或镇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并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政府决定。

### **10.11 医疗卫生救助**

1、事发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2、镇卫生院根据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 **10.1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防爆、阻燃等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 **10.13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企业应当与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及时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

-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5) 负责治安管理。

#### **10.14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10.15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镇应急办和镇政府有关部门。

#### **10.16 新闻报道**

在镇政府宣传部门的指导下，应急办负责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新闻、组织报道。

#### **10.1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二次爆炸、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报请镇政府或镇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10.18 后期处置**

##### **10.18.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10.18.2 保险**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受灾人员、受灾单位保险理赔工作。

##### **10.18.3 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由镇应急办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镇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镇人民政府，同时报送镇应急办。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镇应急办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 **10.19 保障措施**

### **10.1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镇应急办组织建立完善全镇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镇政府办公室、镇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镇政府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保证通信线路畅通，出现故障应及时组织抢修。必要时，可报请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 **10.19.2 救援装备保障**

镇应急办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烟花爆竹事故灾难救援所需的防爆、消防等特种救援装备，并建立健全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

### **10.19.4 应急队伍保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人民政府建立完善以消防、防爆为骨干的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 **10.19.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后，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10.19.6 医疗卫生保障**

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

### **10.19.7 物资保障**

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镇办公室负责救援物资调用。

#### 10.19.8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政府财政预支，事故救援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10.19.9 社会动员保障

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人民政府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 10.19.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后人民政府协调安排能够满足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 10.19.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局成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和装备储备。

#### 10.19.12 公众信息交流

各级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常识和烟花爆竹安全基本知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 10.19.13 培训

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镇应急办负责指导。

#### 10.19.14 演习

指导、协调、监督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一年至少组织一次包括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

#### 10.19.15 监督检查

镇应急办对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11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约规定》，省、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在镇辖区内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单位突然发生事故，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人身伤亡的财产损失的事件。主要包括：

- 1、锅炉爆炸事故
- 2、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 3、压为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 4、电梯困人、轿箱坠落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 5、起重机械设备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乡（镇）级人民政府管制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 (1) 一次性残死 12 人或受伤 19 人(含 19 人) 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 (3) 无人员伤亡的设备爆炸事故，
- (4) 紧急疏散 10000 人以上
- (5) 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本预案同时适用于为防止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预警措施。

## 2、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3、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范围

- (1) 发生事故造成群死群伤的设备
- (2) 存在重大隐患的设备
- (3) 重要地区使用的设备
- (4)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设备:
- (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设备

#### 3.2 预警信息的采集

3.2.1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乡镇和社区)、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适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3.2.2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计算机信息两络系统:利用质监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如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全评价体系、自动电话系统,保证预警服务系统的信息传递及反馈准确、有效、快捷。

#### 3.3 预警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立即报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同时,可以直接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

镇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到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镇政府。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符合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

发生事故的(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的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一事故的主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事故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救援的有关事宜。

镇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同时根据指挥部指示通知相关部门迅速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并开展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

#### 3.4 分级响应程序:

- (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在立即报告事故的同时,应当首先按本单位制定的应急

预案开展自救。

(2) 事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紧急启动相关级别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I级、II级、in级)特种设备事故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镇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确认，启动本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人员采取紧急救援措施，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报告事故基众情况，事态发展采取的救援措施，并根据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指示，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响应工作。

(4)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响应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镇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发生的点、时间、事故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等相关情况报告镇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召开成员紧急会议启动本预案就事故应急处置问题做出策和部署，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指示，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报县政府。

(5) 指挥和协调

发生安全事故后，各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现志救援队伍，立即开展工作。

### 3.5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 初始评估；包括事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夕安和交通秩序。

(3) 危险物质探测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效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展开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终森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则一产损失。

(5)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放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6)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分工。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单位、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和救援机构分工如下：

1) 锅炉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锅炉发生爆炸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的泄漏、爆炸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3) 液化石油气储罐、槽罐车泄漏爆炸抢险救援由各液化气公司抢险专业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险。

4) 电梯夹人、困人、轿箱坠落等事故由电梯抢险专业队和镇质监局负责抢险救援。

上述事故发生中造成人员伤亡的，指挥部应及时调动医疗卫生部门、交通部门参加救援工作。

上述发生的事故，有可能蔓延扩大，造成大而积中毒、爆炸、引发大火时，镇指挥部应立即在全镇调动抢险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必要时调动消防队伍参加救援。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由镇政府根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建议确定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的疏散范围，下达人员疏散的指令；由公安、消防队具体负责人员清场和人员疏散工作；卫生部门负责人员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由民政及劳动部门负责群众的生活救助。

### 3.6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指挥部办公室应要建立包括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专家组、值班电话等内容在内的通信方案，并予公布。

(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部队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抢险方案，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可调动企业力量进行救援。

### 3.7 其他资源保障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确保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 4、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理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负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环保部门和建筑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镇指挥部办公室和民政部门要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 4.2 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发生后，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小组应尽快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部们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作出初步结论后，上报指挥部，并提出对事故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 4.3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的，在应急救援行动中，不服从应急救援前线指挥的调动指挥的，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不立即报警，不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不组织自救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予审批结案。并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 5、宣传培训和演习

5.1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布内部、外部的抢险电话。

5.2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督促对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进行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堵漏、及封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者撤离、有效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反应的综合素质。

5.3 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前应当制订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

的方案。

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部门和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 12 森林防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目的在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确保本镇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得当。把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有效地保护我镇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门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森林防火应急事件处理。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以人为本，依靠科技；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 1.5 预案启动条件

- (1) 在三级风以上，发生在重点火险区划内森林火灾。
- (2) 燃烧时间在—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森林火灾。
- (3) 森林过火面积已达 30 亩，尚未控制森林火灾。
- (4) 天气干燥，风大，林内可燃物多，火势难于控制森林火灾。
- (5) 对工厂、仓库等重要建筑和民居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森林火灾。
- (6) 火场跨越本镇与其它县、镇行政界森林火灾。
- (7) 需请求县或其它联防单位支持森林火灾。

### 2、组织体系及职责

我镇已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石门镇行政办事中心，即石门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本预案启动后，石门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着本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各项组织指挥工作。

####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

参见临沭县石门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2.2 组织指挥体系

在镇党委、镇政府统一指挥下，扑救工作由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必须快速响应，努力完成所承担各项任务。

## 2.3 职责

(1) 总指挥：在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后，根据前线火情信息反馈，决定启动相应等级森林防火预案，统观全局，调配打火力量，指挥、协调前线与后勤力量，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

(2) 副总指挥：接报后，马上赶赴现场，对火场地形地势进行充分了解，制定灭火方案。指挥打火队进攻方向，对火势突发情况进行分析处理，并充分与指挥长进行信息沟通，指挥好后勤人员工作安排。组织第二、第三梯队及扑火设备，完成扑火后组织人员整理设备及清理火场。

(3) 成员单位：派出所：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组织公安民警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负责维持扑火现场秩序，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查明火灾原因。消防大队：迅速反应，派出消防车、消防人员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参加扑火。交警大队：维持到达火场道路交通秩序，保证人员、物资运送及时到位。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负责运送人员、物资到火场。财政所：负责将本镇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协调解决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做好应急款项准备工作。电信部门：负责保障森林防火指挥部与扑火现场通讯联络畅通。医院：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及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受伤人员抢救工作。各村委会：协调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后，按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度，组织本村“三防”人员迅速进入火场扑救。

## 3、运行机制

###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森林防火预防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镇干部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狠抓森林防火措施落实，签订防火责任书；严格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天气和危险区域巡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抓好全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高防火能力。加强我镇护林扑火队伍建设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预防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3.1.2 火险预测预报 根据临沭县气象部门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我县气候预报，分析各重点防火期森林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利用电视台向全镇发布。

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防御指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进入林区注意防火；在林区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乱丢烟头。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四级）：高度危险。林区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防御指引：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进入防火临戒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停止一切进山作业。

（3）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 4、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半小时内，镇带班领导或分管领导和村主要领导及镇林业站应前往现场指挥扑救。明火延烧1小时尚未扑灭时，镇主要领导应赶到现场指挥扑救。现场指挥由镇领导带领镇扑火应急队伍和村扑火突击队及群众在火场第一线指挥扑火。若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由镇主要领导向县政府报告请求消防队伍增援扑救，同时选好向导做好带路准备。

（1）值班员：镇值班员接到火灾报告后，应即时向值班领导或镇主要领导报告火灾情况，根据值班领导指示，先通知防火突击队组长，再通知各组队员（防火突击队员名单、电话号码贴在值班室墙上），并做好来电记录、通信联络，及时反馈各种信息。

（2）防火突击队员：防火突击队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镇党政办待命，穿好扑火服装，带上扑火工具，到火灾现场后，听从领导指挥，不得单独行动，扑火队员要三人以上一组。

（3）驾驶员：镇车辆驾驶员在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地立即赶到镇参加扑火工作。

（4）党政办人员：协助镇领导协调各方面关系，在森林火灾有可能比较大的情况下，应组织镇妇女干部做好后勤保障或协调记者可能来的采访。

（5）镇领导：一位镇主要领导到现场第一线参加灭火指挥工作，另一位主要领导在

交通便利、通讯联络通畅的地方指挥灭火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根据火场情况，是否增调第二批突击队员或部队增援。

#### **5、后期处置：**

彻底清理火场，清除余火。明火未扑灭之前，扑火人员不准撤离火场。森林火灾扑灭后，应彻底清理火场，以防死灰复燃。火场清理的步骤是先从火场边缘开始，然后转向火场里面。对树根灭火，都要采用水浇、土埋、扑打、伐倒等方法彻底扑灭，否则，遇到大风，就可能复燃，造成新的火灾。火场清理后，经指挥员沿整个火场边界检查验收，证明无火、无烟后，灭火人员可以分批撤离火场，但是，要指定部分人员看守火场，继续巡逻检查，经过一定时间观察确定已经无余火复燃危险时，方可全部撤离。

## 13、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一、总则：

1、编制目的：为做好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东省气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雾等气象灾害，以及因气象条件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气象次生灾害应急处置。

本镇范围内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应当遵守本预案的规定。

4、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防灾与抗灾并举，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坚持快速响应、协同应对，实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气象灾害应急的现代化水平。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成立石门镇气象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镇长为总指挥，分管农业副镇长为常务副总指挥，各村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指挥全镇气象灾害预防、预警工作，在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时，负责协调、指挥、督促各村各单位做好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等重大事项。

2、成立镇政府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秘书担任。主要职责是：执行镇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协调处理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防御气象灾害检查和落实工作，并组织危房、倒塌房屋



等人员、物资的转移和疏散；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制定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预案；管理气象应急物资和装备仪器；建设和完善气象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负责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

### 3、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镇中学：负责组织做好学校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派出所：负责密切注视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的社会动态，负责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应急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事发地区。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各类治安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

民政：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受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上报和发布工作；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负责困难灾民的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储备救灾物资。

财政所：负责安排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所：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地质灾害等信息，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林业站：负责乡镇树木的防风修枝，遭遇灾害时，及时通知供电部门切断电源；负责扶正和清理影响交通的树木。县林业局：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森林分布及火情等信息，对易发生森林火情的地区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公路站：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保障灾民疏散公路畅通，并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运输等工作。

水利站：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警报的制作和统一发布，为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对水利工程施工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承担本预案的修订工作。

农科站：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农牧业生产等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卫生院：负责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

环保所：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对易遭受损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应急办：负责灾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供电所：负责管辖区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

各职能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本辖区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抢险预案，并报镇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三、 预警和预防机制

1、信息监测与报告。突发气象灾害发生后，知情单位和个人应及时通过气象灾害报警电话等多种途径报告有关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预警预防行动。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气象灾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达到预警级别的，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对可能达到重大、特别重大预警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前提下，应及时报告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镇指挥部办公室要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及时将准备情况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各村、各有关部门、各单位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气象灾害的影响。

3、预警级别。按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蓝色）、较大（III级、黄色）、重大（II级、橙色）和特别重大（I级、红色）四级。

### 四、应急响应

1、分级响应程序。气象灾害预警时，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2、基本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应急工作流程及时将各种气象预警信息提供给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加强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和相应责任单位应按职责和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各公共媒体、广场、车站、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的宣传显示设施管理单位应在接到预警信息后15分钟内通过所拥有的设施向公众发布。

各部门应根据暴雨、高温、寒潮、大雾、雷电等气象灾害，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联动和应急响应措施。气象灾情信息实行直报制度。灾情的报送和处理，应当快速、准确、详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3、应急值守。预案启动时，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的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全天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向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4、指挥与协调。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处置。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村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事态扩大，努力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6、应急安全防护。灾害发生地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根据预测预报信息，及时指导人员疏散，尽量避开灾害可能影响和波及的区域。

7、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的渠道，充分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志愿者队伍和公众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8、气象灾害调查。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气象灾害调查，调查结果及时上报镇政府。

9、新闻报道。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将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监测预警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

10、应急结束。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结束应急状态的公告，并报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备案。

## 五、后期处置

1、气象灾害的评估。要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镇政府，必要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2、善后处置。气象灾害事件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和灾害发生地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3、总结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整个应急过程的经验教训，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并进行整改，逐步提高应急工作的水平。

## 六、保障措施

1、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救援现场应与县应急指挥部之间保持通信畅通，灾害发生地负责协助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到相关村单位和人民群众。各成员单位村和相关应急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各村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料、器材、工具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其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3、应急队伍保障。各村各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4、认真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物资、经费和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七、监督管理

1、宣传、培训。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课堂、版报、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的有关知识，使公众掌握正确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技能。

2、预案演练。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镇应急指挥部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救援应急演练。

3、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后，有关部门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 14、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编制本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一、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内容

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造成在短时间内地质环境的骤然恶化，给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危害的地质事件，包括突然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裂缝和矿坑突水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一旦发生，往往险情与损害并存，有关部门要根据险情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 二、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 （一）应急机构

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时，由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统一指挥。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由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指挥长、镇国土所、财政所、人武部、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广播站、民政办、林业站、应急办、派出所、司法所、医院为成员。

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时，镇国土资源所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人民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镇人民政府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如发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属特大型或大型，按国务院《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规定，县人民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可以分别越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

#### （二）职责分工

1、镇国土资源所：负责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临灾监测、危险区划定、预警信号和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的确定和公告、灾情发布、灾害应急调查、影响分析和灾害报

告；参与抢险工作。

2、财政所：负责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经费的管理。

3、应急办：在经镇国土资源所调查确定突发性地质灾害的诱发原因后，负责对人为活动造成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或突发性地质灾害中的人为因素进行调查，并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的诱发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县应急局；参与抢险工作。

4、民政办：负责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威胁或危害的人员及财产进行统计，对伤亡人员进行安抚，并将受威胁的人员和财产及安抚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县民政局。

5、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站：负责因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进行调查，及时将调查情况及治理要求报告镇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参与抢险工作。

6、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或军队进入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区，动员、抢救并护送受威胁和危害的人员按预定的撤离、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地带，在镇抢险救灾指挥部的指挥下，配合相关部门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险情进行排查，并负责应急通信保障。

7、派出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参与抢险工作。

8、司法所：负责对灾区抢险救灾期间出现的民事纠纷进行调处，参与抢险工作。

9、广播站：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参与抢险工作。

10、医院：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参与抢险工作。

11、交管站：负责灾区抢险救灾期间的车辆调度，并对公路上的障碍物进行及时处理。

12、镇人民政府：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时，负责将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成灾范围、影响强度于4小时内速报人民政府及县国土资源局、县民政局并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灾区抢险救灾；同时，负责从民政、农经、林业、水利、司法等抽派人员协助镇抢险救灾指挥部人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三、抢险救灾的人员组织

镇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抢险组、人员救护组、财产转移组、灾情调查组、灾害监测分

析组、疾病控制组、宣传组、通讯组、治安维护组、资金管理组、装备管理组、物资管理组。

1、抢险组：主要是镇人武部组织的民兵或军队组成，必要时，可以从镇抢险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抽取。

2、人员救护组、财产转移组：主要由镇人武部组织的民兵、军队和镇卫生院的医务人员组成。

3、灾情调查组：由镇国土资源所、民政办、应急办组成，负责对灾害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地质环境特征、致灾原因、危害情况、事故责任等进行调查，必须尽快请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事故鉴定。

4、灾害监测分析组：主要由镇国土所负责。

5、治安维护组：由镇派出所、司法所组成，主要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灾区抢险救灾期间出现的民事纠纷进行调处。

#### **四、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等级与影响分析准备**

（一）突发性地质灾害按照人员死亡、经济损失、以及威胁人员情况，分为四个等级：

1、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因灾威胁 100 人以上。

2、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因灾威胁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3、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或者因灾威胁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4、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或者因灾威胁 10 人以下。

（二）影响分析准备

突发性地质灾害组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的灾情调查组在进行灾害调查后，须进行灾害的影响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1、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原因；



2、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

3、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危害；

## 五、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应急通讯保障

### （一）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一般采用鸣锣、广播等形式，由镇国土资源所在接到灾害报告后的初步调查中确定并向村民通告，同突发性地质灾害所在村组的防灾责任人发布。在镇抢险救灾指挥部人员赶赴现场前，镇国土资源所须将预警信号再次进行通告。

### （二）应急通讯保障

1、在镇抢险救灾指挥部人员赶赴现场时，由通讯组负责在灾害现场设立应急通讯站，采取无线电话机、对讲机等设备搞好灾害现场与抢险救灾指挥部、镇党委办、镇政府办的通讯联络。条件允许时，可采用手机、传真、电话等手段加强联络。

2、抢险组、人员救护组、财产转移组、灾害监测组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步话机，以加强在抢险救灾、灾害监测中的相互联系，确保步调一致，配合有效。

## 六、应急行动方案

### （一）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

镇国土资源所在突发性地质灾害初次调查时，应确定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并通过广播、公告等形式予以宣传。

### （二）医疗救治

先在灾害现场成立医疗救治部，隶属疾病控制组管理，并迅速调配医疗救治必备药品和设备，然后由救护人员将伤员救至医疗救治站进行救治，医疗救护人员要做好自身消毒防护工作。

### （三）疾病控制

在灾害现场成立疾病控制站，下设门诊部、观察室、医疗救治部、隔离治疗部。以上疾病检查、治疗和防疫情况，疾病控制组要定期向抢险救灾指挥部汇报，并由疾控中心按有关疾病和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报告。